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應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張淑美